

## 附件 1

# 江苏省高等学校立项重点教材审定工作程序

### 一、教材定稿

立项的修订教材须在发文公布后 2 年内实现再版，新编教材须在发文公布后 1 年内实现出版。

### 二、申请审定

由所在高校提出申请，对教材进行审定，报送如下申请材料（无特殊注明均为一式一份）：

1. 审定申请（盖学校公章）；
2. 教材样书；
3. 修订说明（修订教材提供）或编写说明（新编教材提供）；
4. 教材审定专家建议名单（7-9 人）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所在单位、职称、学科领域、社会兼职、联系方式等；
5. 联系人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所在部门、职务、手机、电子邮件等。

报送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4:00-17:00，报送地址为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（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-2 号 1 号楼 115 室，邮编：210024）。

### 三、确定专家

受理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省高等教育学会正式确定教材审定专家名单，并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反馈给学校联系人。

### 四、组织审定

确定审定专家名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省高等教育学会

委托学校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审定。审定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，且至少有 4 人来自其他单位。审定后须提供一份较为详细的、由各位专家签名的审定意见（不少于 1000 字）。

## 五、授权出版

教材审定后，学校应及时将审定意见 PDF 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jsjpjc@126.com。原稿请妥善留存。

如教材的审定意见为通过，工作人员会在收到审定意见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将“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”统一图标和教材编号反馈给学校联系人。教材出版时，必须在封面印制重点教材统一图标，在扉页或版权页注明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编号：xxxxxx）字样。

## 六、正式公布

教材出版后，应及时将教材样书（1 本或 1 套）报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备案。联系电话：025-83302566。

省高等教育学会将公布审定通过并出版的重点教材名单。未经审定，未印制统一图标和教材编号，出版后未备案，以及出现版权争议的教材，将不予公布。